

114四技二專各升學管道及招生對象

113.09.13 註冊組

管道	時間	說明	可登記 校系數	須考 統測	參採學 習歷程	報名 方式
科技校院 特殊選才	12-2 月	1. 具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學生 2.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 備審資料審查、面試、筆試、實作	5			自行 報名
技優保送	2-3 月	<u>職業類科學生</u> 1. 應屆或非應屆畢業學生。 2. 具有技優保送入學資格者，如： (1) 國際技能競賽獲得 前三名或優勝 。 (2) 具備國際技能競賽 國手 資格。 (3) 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中學校技藝競賽 前三名 。	50			自行 報名
科技校院 繁星計畫	2-5 月	<u>職業類科學生</u> 1. 應屆畢業學生全程就讀同一學校（轉學生不符資格）。 2. 學業成績排名在 各科（組）或學程前 30%以內 。 3. 各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考生 。 4. 採四輪分發 。 5.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分發錄取生 ，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25			學校 推薦
四技申請	3-6 月	<u>普通高中學生(僅 318 班適用)</u>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筆試、實作	5	學測	✓	學校 集報
甄選入學	4-7 月	<u>職業類科學生</u> 1. 應屆畢業學生。 2. 報名類群務必與統測報考類群相同。 3. 第一階段為統測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為各校指定項目甄試。 ※第二階段必採「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4. 108 學年度起分為「一般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先完成 2 年計畫後就學)，考生限擇 一組 符合資格之組別報名。	6 (但各校得限制僅能報考該校一科系)	✓	✓	學校 集報
技優甄審	4-7 月	<u>職業類科學生&普通高中學生</u> 1. 應屆或非應屆畢業學生。 2. 獲有認可之競賽獎項或證照者。 (1) 取得招生委員會認可之競賽獲獎者。 (2) 持有 乙級以上 技術士證者。 (3) 持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及格證書 者。	5		✓	自行 報名
日間部聯 合登記分 發	5-8 月	<u>職業類科學生</u> 1. 應屆或非應屆畢業學生。 2. 報名類群務必與統測報考類群相同 3. 具有同等學力或已畢業一年以上之普通高中畢業生。 4. 學校統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僅一般生)， 原住民生另須自行辦理身分登記 ，其後由學生 自行報名 參加。 5. 統測原始成績 2 科以上 0 分者不得參加 。	199	✓		自行 報名
四技二專 日/夜間 部單獨招 生	7-8 月	<u>職業類科學生</u> 1. 由招生學校自行辦理招生作業。 2. 本類型之單獨招生作業日程應於四技二專聯合招生管道放榜後始得辦理，因此 考生可先參加聯合招生管道，若參加聯合招生管道未獲錄取時，再選擇報名各校單獨招生 。				自行 報名

※實際作業辦法及時程請務必參閱本年度(114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規定！